

## 109 學年度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藝術才能潛能營實施計畫

- 一、營隊名稱:形形色色—「型染藝術體驗營」。
- 二、活動目的:增加學生參與藝術與美感活動體驗機會、發掘具有美術才能傾向的學生。
- 三、辦理單位: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 四、參加對象:  
    國小四~六年級學生(六年級學生優先錄取)。
- 五、實施方式: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1-1。
- 六、辦理期程: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5 分。
- 七、辦理地點:自強國中(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
- 八、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 (二)報名費用:免費(附午餐)。
  - (三)錄取方式:錄取至多 30 名學生,依報名資格優先錄取,額滿為止。
  - (四)報名方式:(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詳如附件 1-2、附件 1-3)
    1. 填妥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後,現場繳交至自強國中輔導室資料組或掃描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電子信箱:tc88164@tcjh.tyc.edu.tw),並請於寄信後致電承辦人確認(電話:03-4553494 分機 612)。
    2. 活動錄取名單將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於自強國中網站首頁,若有疑慮請主動與活動承辦人聯繫。
    3. 特殊狀況:如遇人力不可抗之天然因素(如颱風、地震、水災、山林火災等)、傳染病流行等經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停課者或因突發事件經本單位評估不適合進行課程時,則取消該活動,將以電話及網路公告通知學員活動取消。
    7. 如遇學生無法適應課程安排或嚴重影響課程進行者,將主動與家長聯繫,並保留學生參與活動之權益。
- 九、預期成效:學生了解色彩運用的原則,並創作出屬於自己的作品,對美感經驗有更深的體驗。
- 十、其他事項:
  - (一)參加學生之交通往返,由家長自行接送。
  - (二)聯繫方式:自強國中輔導室資料組巫宛柔老師,電話:(03)4553494 分機 612。